

2023 年度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
院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系全额拨款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8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业务管理部、政治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7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295.4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70.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4.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7.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42.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42.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642.13	总计	62	3,642.1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642.13	3,071.15					570.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5						14.4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5						14.4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4.45						14.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95.47	2,738.94					556.53
20404	检察	3,265.47	2,708.94					556.53
2040401	行政运行	2,777.08	2,372.24					404.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70	336.70					
2040410	检察监督	50.40						50.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1.29						101.2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30.00					
2049902	其他司法救助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32	264.3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06	177.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06	149.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0	28.00					
20808	抚恤	76.67	76.67					
2080801	死亡抚恤	76.67	76.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	10.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	1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90	67.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90	67.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90	67.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642.13	2,372.43	1,269.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5		14.4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5		14.4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4.45		14.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95.47	2,040.21	1,255.25			
20404	检察	3,265.47	2,040.21	1,225.25			
2040401	行政运行	2,777.08	2,040.21	736.8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70		336.70			
2040410	检察监督	50.40		50.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1.29		101.2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30.00			
2049902	其他司法救助支出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32	264.32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06	177.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06	149.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0	28.00				
20808	抚恤	76.67	76.67				
2080801	死亡抚恤	76.67	76.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	10.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	1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90	67.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90	67.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90	67.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7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38.94	2,738.9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4.32	264.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90	67.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71.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71.15	3,071.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71.15	总计	64	3,071.15	3,071.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 071. 15	2, 370. 81	700. 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738. 94	2, 038. 59	700. 34
20404	检察	2, 708. 94	2, 038. 59	670. 34
2040401	行政运行	2, 372. 24	2, 038. 59	333. 6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 70		336. 7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 00		30. 00
2049902	其他司法救助支出	30. 00		3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 32	264. 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 06	177. 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 06	149. 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 00	28. 00	
20808	抚恤	76. 67	76. 67	
2080801	死亡抚恤	76. 67	76. 6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	10.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	1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90	67.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90	67.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90	67.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0.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1.68	30201	办公费	0.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80.1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7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3.68	30205	水费	1.1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06	30206	电费	26.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63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90	30208	取暖费	12.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8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6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9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20.13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50.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80.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3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87.42	公用经费合计					183.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2.34		101.39	89.98	11.41	0.95	102.34		101.39	89.98	11.41	0.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642.1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96.78 万元，增长 19.6%。主要是 2023 年安排项目增多。经与财政局协商，对应的项目拨款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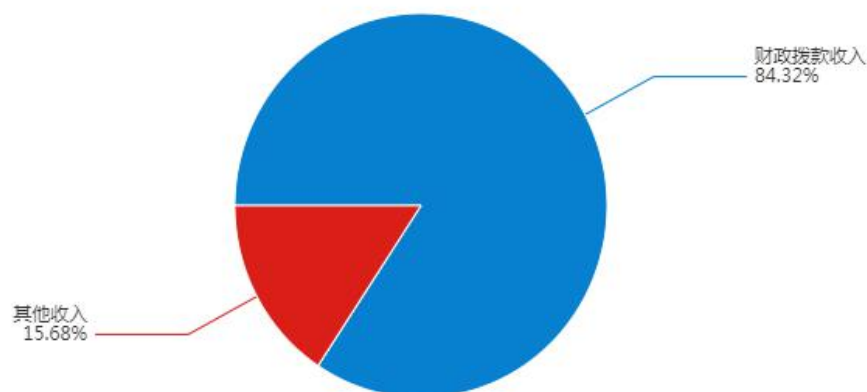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642.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71.15 万元，占 84.32%；其他收入 570.98 万元，占 15.68%。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071.1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5.8 万元，增长 0.85%。主要是人员数量比上年增加，对应相关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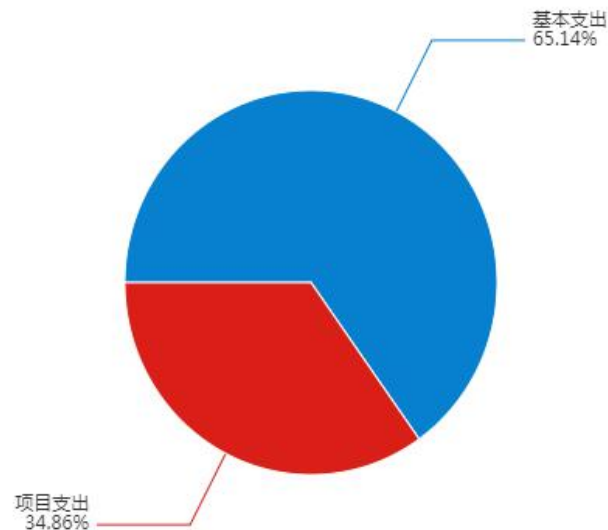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570.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70.98 万元。主要是财物市级统管改革后，芝罘区财政局拨款以其他收入形式下达，如 2021 年度考核奖及办案业务费补助等。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642.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2.43 万元，占 65.14%；项目支出 1,269.7 万元，占 34.8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372.4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29.9 万元，下降 8.83%。主要是 2021 年度考核奖等统一发放的以前年度人员经费，芝罘区财政以其他运转类项目形式拨付，使得基本支出较以前年度减少。

2、项目支出 1,269.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826.68 万元，增长 186.6%。主要是 2023 年度业务需要的项目及经费增加，经与财政局协商，项目拨款增加，且 2021 年度考核奖等统一发放的以前年度人员经费，芝罘区财政以其他运转类项目形式拨付，使得项目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71.1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8 万元，增长 0.85%。主要是人员数量比上年增加，对应相关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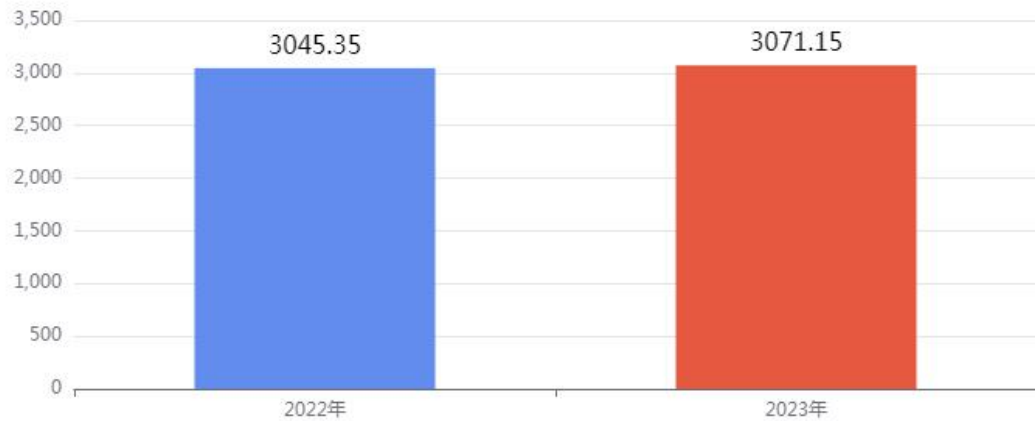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1.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32%。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8 万元，增长 0.85%。主要是人员数量比上年增加，对应相关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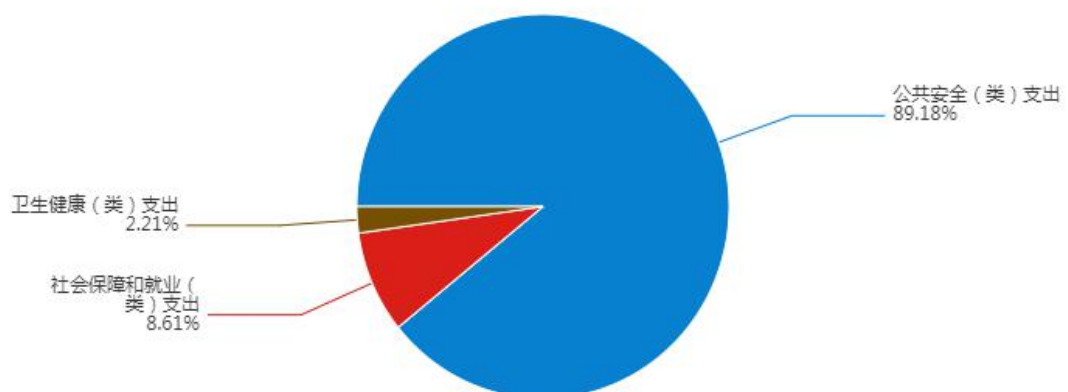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1.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738.94 万元，占 89.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4.32 万元，占 8.61%；卫生健康（类）支出 67.9 万元，占 2.2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9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区财政统一发放以前年度考核奖、年终一次性奖金等，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9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区财政统一发放以前年度考核奖、年终一次性奖金等，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7.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多支出数为转移支付资金，无年初预算，每年拨付情况不定，本年度有大额转移支付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多支出数为司法救助资金，无年初预算，每年拨付情况不定。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9.05万元，支出决算为14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升，实际需要的养老保险费增多。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为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6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无年初预算，每年申请情况不定。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1万元，支出决算为1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9.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放以前年度考核奖，使得残保金测算增加，因此追加了残疾人保障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8.88万元，支出决算为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升，实际需要的医疗费增多。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370.8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187.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83.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0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3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0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3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89.98 万元，2023 年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费、保险费、加油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95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政府机关单位前来交流学习时支付的餐费，共计接待 8 批次、8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3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8.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8.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8.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418.65 万元，占单位预算

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5 个项目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我院预算项目整体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保障了检察工作的有序进行。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检察业务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经费及补助、检察办案区建设、书记员法警人员经费、智能信息化服务外包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检察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9.62 万元，执行数为 12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通过大力开展检察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增强了本院办案业务素能，提高了案件审判效能。

2、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经费及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6 万元，执行数为 1.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加强了离退休干部党组织队伍建设，充分调动了党组织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了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水平。

3、检察办案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5万元，执行数为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修补了多处办公大楼安全隐患，延长了办公大楼使用寿命，保障了办公大楼的保洁、绿化、维修等物业服务。

4、书记员法警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2.77万元，执行数为202.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为我院各项业务环节补充人力资源，确保各业务环节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5、智能信息化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9.8万元，执行数为2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通过对电脑以及网络系统的维护工作，保障了检察院的智能化、信息化及办公自动化的正常运行。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全年预算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检察业务费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129.62	99	优
2	书记员法警人员经费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202.77	100	优
3	检察办案区建设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55	100	优
4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补助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1.46	100	优
5	智能信息化服务外包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29.8	100	优

附件1-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33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62	129.62	129.42	10	10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62	129.62	129.4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检察工作，加大执法力度，保障芝罘区人民检察院各项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从而增强本院办案业务素能，提高案件审判效能，提高社会的治安安全环境。			完成情况较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公用经费	≥4万元/人/年	4万元/人/年	10	10	
			业务费总成本	≤129.62万元	129.42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批准逮捕嫌疑人	≥200人	300人	10	10	
			办案数量	≥800件	1000件	10	10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实施及时率	≥95%	96%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100万元	633.92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效果	强化	强化	5	5	
			法制宣传力	提高	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9%	5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1-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补助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33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6	1.46	1.4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6	1.46	1.4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党组织书记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升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水平。			完成情况较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支出	≤0.96万元	0.96万元	10	10	
			活动支出	≤0.5万元	0.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活动开展次数	≥1次	1次	5	5	
			补助发放人数	≥3人	3人	5	5	
		质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水平	提高	提高	5	5	
			老干部活动完成率	≥95%	100%	5	5	
			补助拨付到位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干部政治意识	提高	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环保	环保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95%	100%	5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1-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区建设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33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5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	55	5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修补多处办公大楼安全隐患及破损之处，延长办公大楼使用寿命，保障办公大楼的保洁、绿化、维修等物业服务，保障检察工作正常高效进行			完成情况较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大楼维修项目支出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大楼物业项目支出	≤35万元	3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维保内容数量	≥5项	5项	10	10	
			物业人数	≥26人	26人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100万元	633.92万元	4	4	
		社会效益指标	大楼使用状况	良好	良好	4	4	
			服务大厅卫生状况	良好	良好	4	4	
			接访人次	≥300人	300人	4	4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耗能情况	良好	良好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9%	5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1-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书记员法警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33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77	202.77	202.7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2.77	202.77	202.7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院各项业务环节补充人力资源，确保各业务环节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完成情况较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支出	≤202.77万元	169.77万元	10	10	
			派遣制人员人均公用经费保障标准	≥3万元/人	3万元/人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工资人数	≥40人	40人	5	5	
			人员所在部门数量	≥5个	5个	5	5	
			辅助办案数量	≥300件	400件	5	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0%	85%	10	10	
			书记员法警工作纰漏	≤3个	1个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实施及时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100万元	633.92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量刑建议采纳	≥95%	96%	5	5	
			接访人次	≥300人	300人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9%	5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1-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智能信息化服务外包			主管部门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33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8	29.8	29.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8	29.8	29.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电脑以及网络系统的维护工作，保障检察院的智能化、信息化及办公自动化的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			完成情况较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智能信息化支出	≤29.8万元	29.8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维护电脑台数	≥50台	50台	8	8	
			网络系统维护频率	≤5天/次	4天/次	8	8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95%	95%	8	8	
			网络问题解决率	≥95%	95%	8	8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公开程度	良好	良好	5	5
	办案流程电子化水平			提高	良好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耗能情况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9%	5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